

# 僑務委員會

## 人權公約教育訓練教材目錄

壹、前言

貳、人權基本概念、發展歷程及轉型正義簡介

- 一、人權基本概念、發展歷程及各項人權公約簡介（包含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 二、轉型正義簡介及我國轉型正義推動情形
- 三、近期國際人權報告摘述（包含學工、人口販運等議題）

參、人權公約與本會職掌業務研析

第一章 | 促進青年發展及國際參與

- 1.1 提供公平的參與機會，提升青年競爭力
- 1.2 提供臺灣青年發展機會，促進開拓海外視野

第二章 | 結合僑界影響力，推動臺灣人權外交

- 2.1 透過全球僑社發起聲援活動，爭取臺灣加入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等國際組織。
- 2.2 協助臺灣與民主國家推動「人權外交」，如與美國、歐洲國家舉辦人權活動。
- 2.3 鼓勵僑臺商積極籲請各國主流政要支持臺灣參與國際事務，協助臺灣擴大國際視聽，以落實僑民參與政治的權利及機會。

第三章 | 維護僑民文化認同與多元共融

- 3.1 落實專法獎勵僑教精神，推廣海外僑民教育
- 3.2 促進海外僑社文化發展，維護文化多樣性
- 3.3 增進海外僑民多元共融，維護臺灣多元文化傳揚及發展
  - 3.3.1 邀派文化訪演團赴海外各地演出，宣揚臺灣多元及傳統文化，傳揚文化多樣性。

### 3.3.2 臺灣多元文化品牌傳揚及發展

- (1) 強化臺灣在國際文化場域的影響力，積極於全球各地推動「臺灣華語」品牌，維護臺灣文化主體性。
- (2) 辦理「臺灣美食國際巡迴講座」，展現道地臺灣味，維護我文化主體性。

## 第四章 | 完善僑生教育與職涯發展

- 4.1 確保僑生享有平等的教育機會
- 4.2 確保僑生享有與我國學生相同保障
- 4.3 健全產學合作機制，強化僑生就業權益維護

## 第五章 | 保護受害者免受詐欺與強迫勞動

防範「境外高薪詐騙陷阱」

## 第六章 | 廣宣人權公約精神，提升僑民人權素養

肆、本會人權兩公約及轉型正義教育訓練推動情形

伍、結語

## 壹、 前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兩公約）乃重要之國際人權法典，我國亦於98年公布施行兩公約施行法。依據106年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14點有關人權教育訓練之推行應重視其妥適性及有效性；以及第15點政府當局應優先關注提供相關且適合每個預期目標群的人權教育訓練，並為公務人員安排在一般執行公務，以及特別在擬定、規劃、執行與評估所有政府專案與活動上，採取關於以人權為本作法的密集訓練課程等建議，法務部爰研擬「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分行各機關辦理。

該實施計畫內容明訂107年完成教育訓練教材製作，以促進各級政府機關公務同仁瞭解兩公約條文、一般性意見與所負責業務之關聯性，學習將兩公約運用於業務中，並引用兩公約作為擬定、規劃、執行與評估政策、法律及措施之參考架構。另自113年起，本會納入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年至2026年）特定專業人員訓練範疇內，為利本會同仁瞭解人權保障之重要性，及認識完整人權公約體系，以兩公約為基礎，融入特定族群人權公約，輔以轉型正義等相關議題，統一編撰教材，俾利本會未來業務推動能融入人權保障之精神。

本會人權公約教材結合本會業務，擬定各章節主題如青年發展及國際參與、海外傳承及推廣、臺灣人權外交、僑生教育與職涯發展、保護受害者免受詐欺與強迫勞動，以及廣宣人權公約精神，提升僑民人權素養等，期盼透過案例研析，加深本會同仁對人權公約之理解；令轉型正義教材包含機關沿革及涉及人權內涵案例分析，期盼策勵本會同仁汲取相關知能，於推

動各項施政作為時，落實以人權為本之思維。

## 貳、 人權基本概念、發展歷程及轉型正義簡介

### 一、人權基本概念、發展歷程及各項人權公約簡介（包含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 (一)人權基本概念、發展歷程

人權係保障個體尊嚴與自由的基本權利，其核心精神在於「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這一理念源於自然法思想與啟蒙運動時期的哲學主張，強調個人權利不應由國家恣意剝奪，係與生俱來且不可讓渡。18世紀的《美國獨立宣言》與《法國人權與公民權宣言》皆對此理念有所體現，成為現代人權思想的重要根基。

二次世界大戰的發生，使人類深切感受到：「容許人權侵害行為的存在是造成戰亂的主要原因」，因而在戰後致力於人權的國際化及法制化。1945年通過的聯合國憲章第1條第3款規定：「作為聯合國宗旨之一，是促成國際合作以解決國際間經濟、社會、文化及人類福祉性質的國際問題，且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並增進及鼓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自由之尊重」。憲章第55條及第56條是人權保障最重要的兩條規定，其內容要求各會員國採取行動，促進全人類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1946年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據憲章授權，設置「人權委員會」，從事有關人權法案的草擬工作，並致力於建立以憲章為基礎的國際人權法體系。2006年3月15日聯合國大會決議設立「人權理事會」取代「人權委員會」，直接隸

屬於聯合國大會，彰顯國際社會對於人權保障的重視。

20 世紀，是人權發展的關鍵時代。因為忽視人權，導致兩次世界大戰慘絕人寰的禍害，使人類深切感受到：「容許人權侵害行為的存在是造成戰亂的主要原因」，聯合國有鑑於此，乃於 1945年6月26日通過「聯合國憲章」，明確宣示人權及尊嚴的價值，並於1948年通過國際人權保障指標性規範「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激發全人類追求人權保障的決心，成為人權史上的重要里程碑。惟不乏對上開宣言之法律拘束力存有質疑者，聯合國復於1966 年 12月16日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 (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經社文公約) (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 Social and Culture Rights) 進一步尋求各國簽署 或加入俾能真正落實人權保障工作；「世界人權宣言」及這兩項國際人權公約，聯合國將之定義為「國際人權法典」( International Bill of Rights)，乃國際社會最重要的人權法典，亦為國際人權保障體系最根本的法源，內容在闡明人類基本人權，並敦促各國 積極落實，使其發展為國際間的共同約法，其目的在促使全球人民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的人權，皆享有相同之保障。

「國際人權法典」之後，聯合國更以此法典為基礎，先後訂立多項專門性國際人權公約，包括「廢除奴隸和禁止強制勞動國際公約」、「保護少數者權利的國際公約」、「防止及懲治危害人群 罪公約」、「消除一

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禁止並懲治種族 隔離罪的國際公約」、「禁止教育歧視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保護難民和無國籍者權利的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公約」、「原住民權利公約」、「保護所有移工 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等。簡言之，國際人權保障的內容，從 生命、自由與財產三大權利，擴展為包括公民的自由權、社會權、平等權及各種集體權利的龐大人權體系。

## (二)各項人權公約簡介

為進一步賦予人權保障以法律強制力，聯合國陸續制定一系列國際公約，其中最具代表性的為1966年通過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CCPR ) 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CESCR )，兩者於1976年正式生效。

除了兩公約外，聯合國亦就特定群體之人權需求，制定多項主題性公約，例如《兒童權利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等，上述人權公約簡介如下：

-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ICCPR )： ICCPR 旨在保障人民免受政府恣意侵犯，內容涵蓋生命權、禁止酷刑、信仰與表意自由、公平審判、遷徙自由與政治參與等，強調國家對個人基本自由的尊重義務。
- 2、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ICESCR )： ICESCR 主要關注人類尊嚴的實質保障，諸如工作權、合理工資、社會保障、教育機會、文化生活參與與基本生活水準等，要求國家採取積極措施，逐步實

現這些權利。

3、兒童權利公約（CRC）：CRC 於1989年通過，是全球締約國最多的國際人權條約，凸顯對兒童權益的高度共識。CRC 確認兒童不僅是受照顧的對象，更是享有完整權利的主體，包括生命權、表意權、教育權、健康權與受保護權，並要求各國創造有利其身心全面發展的社會環境。

4、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ICERD 於1965年通過，明文禁止基於種族、膚色、族群出身所產生的任何形式歧視行為，並要求締約國採取立法、教育與政策手段，積極消除種族偏見，促進族群間之平等與融合。該公約亦保障所有族群均享有公正審判、教育、就業、參政等基本權利，為少數民族與原住民權益提供重要法律依據。

### （三）我國推動人權保障工作情形

1、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人權公約均屬國際多邊條約，我國也以立法院審議條約之程序處理，囿於我國特殊國際處境，無法完成國際法上之存放手續。為使上揭人權公約發生國內法效力，立法院制定並通過施行法。施行法第2條在實體上，使兩公約之人權規定產生「國內法律之效力」。

2、人權公約之國家義務：

(1)為了落實公約中人權之規定，兩公約均明文規定，各締約國應就其實行公約之情形，提具報告書，由聯合國秘書處轉交人權事務委員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各國得於其報告書中，敘述其進度，以及所遭遇之困難。而聯合國相

關委員會則會針對各國之人權報告書，提出審議意見。

(2) 我國雖然無法直接向聯合國提交兩公約之報告書，但履行國際人權義務之決心，與其他國家並無二致。有鑑於此，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於100年4月12日決議，我國應依照聯合國相關準則提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包括《共同核心文件》、《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條約個別文件。藉由國家報告之提出，凸顯我國雖被排除在聯合國人權體系之外，但政府與民間仍積極參與國際人權事務，並為促進及保障人權奮鬥不懈。同時並邀請國際人權專家擔任審查委員，提出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作為督促我國人權進步的重要依據。目前已經提出三次國家報告與專家審查會議，並持續檢討相關政府法令措施，以期能更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保障人民權利與社會福祉。

### 3、總統府、監察院及行政院成立之人權事務專責機制

(1) 依據1992年3月3日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第1992/54號，及1993年12月20日聯合國大會第48/134號決議所通過的「巴黎原則」(The Paris Principles)，各國應該成立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關。而參酌巴黎原則之內涵，同時考量中華民國憲法之權力分立架構，總統府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28條規定，

設立任務編組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聘期二年），於99年12月10日舉行第一屆第一次委員會議，正式運作。蔡英文總統於105年5月20日上任後，為持續推動我國人權的促進與保障，於同年5月27日核示總統府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繼續運作，並於12月29日舉行第四屆第一次委員會議時親臨致詞表示，「人權是普世價值，但卻永遠需要透過在地實踐，才能夠真正實現」，並期勉全體國人「向上看齊、向下扎根」，讓臺灣的人權成為世界其他國家的高標準。

(2) 總統府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由副總統擔任召集人，歷經五屆委員，共舉行39次會議。除議決重要人權議題，轉由各主管機關參酌外，也負責督促國家報告與審查會議之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於兩公約施行法所定之「檢討法規是否違反兩公約」過程中，由各委員參與審查與檢討會議。對於確保我國政府法令與措施與兩公約一致，貢獻良多。

(3) 為設置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立法院於108年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三讀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於109年5月1日正式施行。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已完成制度性落實人權保障的階段性任務，奉總統核定於109年5月19日終止運作。「國家人權委員會」於109年8月1日第6屆監察委員就任日起正式揭牌運作，使我國在人權促進與保障上邁

入全新的里程碑，落實人權立國之理念。

(4) 鑑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人權業務之組織紛雜，且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監察院等迭有建議行政院設置專責單位之意見，爰經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下設之人權制度組研議並獲致高度共識，於111年4月25日經行政院長核定，於行政院設立「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為我國人權事務研議、發展之最高行政單位，以制定國家人權政策，及指揮、督導有關部會推行，發揮跨部會、跨公約之協調與追蹤效果。

## 二、轉型正義簡介及我國轉型正義推動情形

### (一)轉型正義定義：

「轉型正義」(Transitional Justice)，可視為是追尋正義的一個階段，「轉型」指的是國家在結束威權統治、殖民或戰爭衝突，過渡到民主、和平時期時，對過去威權統治、殖民或衝突時期，國家大規模侵害人權之不正義的承認與平復；「正義」則是指站在人權普世價值上，要求國家統治權遵守法治原則(rule of law)。然而，不論是從哪一個面向進行，最終都是試圖重建社會信任，並使侵害人權的類似情形不再發生。

依據聯合國秘書長指導說明，轉型正義係指社會試圖去接受過去大規模侵害行為所遺留的問題，確保責任受到追究、正義獲得伸張，達成和解的所有相關程序與機制；並應將衝突與專制統治的根源及權利侵害問題納入考量，包括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以及戮力保障婦女與兒童權利。

晚近聯合國報告更是指出，轉型正義五個支柱為「真相」、「正義」、「賠償」、「保證不再發生」與「追憶」，並於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設有特別報告員進行相關調查與提交建議。轉型正義並非我國獨有的議題，世界各國（如德國、南非、韓國、中東歐、拉丁美洲、非洲）為了正視並處理過往威權或殖民體制遺緒，都曾經歷轉型正義，然後持續以教育、紀念、研究等方式深化落實。

## (二)我國威權體制及威權統治時期人權侵害情形

- 1、我國威權體制建立指自34年（西元1945年）8月15日起，即日本統治時期結束，至81年（西元1992年）11月6日。臺灣自民主化以來，用以處理過去國家暴力系統性侵害人權之補賠償法律，主要是二二八條例、權利回復條例與不當審判條例。其中，二二八事件發生的時間自不待言，後兩部處理戒嚴時期的法律，起訖算法則 分為臺灣地區，以38年5月20日至76年7月14日為止；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 則以37年12月10日至81年11月6日為止。
- 2、促轉條例的起算點，則是比二二八事件發生時又再往前，延伸至以日本投降，結束殖民統治時期的34年8月15日為界，將後續開展的國民政府對臺灣的接收準備及執行，乃至中華民國法體制正式在臺灣發生法的效力後。
- 3、威權統治時期人權侵害情形，例如在國家經費使用上黨國不分、干涉軍隊人事權妨礙軍隊國家化、以行政命令方式繞過立法院擴大職權等，甚至以個人意志干涉司法等情形。

### (三)轉型正義法制化

促轉條例於106年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這部法律連同先前存在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簡稱二二八條例)、《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簡稱權利回復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簡稱不當審判條例)，以及105年制定的《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簡稱黨產條例)，共同構成臺灣的轉型正義工程的法律框架。不過，其中二二八條例、權利回復條例與不當審判條例的立法，嚴格來說，並不能認為是我國國家轉型正義工程的啟動，因三條例均未承認威權統治時期，統治政權侵害人權行為的不法性。如果沒有後續的黨產條例與促轉條例，則二二八條例、權利回復條例與不當審判條例對轉型正義而言，可能產生的是買斷效應。亦即，只有金錢填補，沒有正義。

### (四)各部會推動轉型正義業務

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等法規，現階段我國轉型正義任務主要由以下相關部會辦理：

- 1、法務部辦理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
- 2、內政部辦理處置威權象徵、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事項。
- 3、文化部辦理保存不義遺址、政治檔案研究事項。
- 4、衛生福利部辦理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事項。
- 5、教育部辦理轉型正義教育事項。

- 6、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政治檔案之徵集、整理、保存與開放應用，以及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
- 7、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辦理不當黨產之調查及處理事項。
- 8、其他轉型正義事項，由行政院指定之。

### 三、近期國際人權報告摘述（包含學工、人口販運等議題）

#### (一)人口販運：

聯合國於2000年11月間通過《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U.N.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該公約另有附錄文件《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防止、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通常可簡稱為人口販運議定書或巴勒摩議定書之一)，用以處理人口販運問題之全面性國際做法。

#### (二)學工（國家人權委員會調查境外生在臺就學及勞動權益案）：

國家人權委員會114年1月21日第1屆第61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境外生在臺就學及勞動權益案專案報告，報告指出現行法令規範及制度對於境外生在臺就學及勞動權益保障仍有不足，政府應加速立法或提升法律規範保障、加強法令宣導與聯合查訪機制，並強化課程審查及評鑑，以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揭載：「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之規範。

人權會研析發現，自107學年起每年約有10萬至13萬境外生來臺就學，惟自106學年度開辦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迄今，教育部開設專班初期未能完整建立相關招生及實習與工讀規範，部分學校為能招收大量境外生以填補學校生源及財務缺口，於境外招收學生時宣導透明度不足，資格、財力及語言審核把關不足，且部分學校人員與仲介或代辦業者勾結，利用留學生名義變相輸入勞動力的制度漏洞，從中獲取高額不法利益，致學校招生脫序、亂象百出，接連傳出如：透過仲介招募、境外生收取學費異常、扣留護照居留證、超時工作及淪為廉價移工等血汗學工與違法剝削等問題。

## 參、人權公約與本會案例研析

### 第一章 | 促進青年發展及國際參與

#### 1.1 提供公平的教育機會，提升青年競爭力

➤ 本會相關業務：推動「海外青年文化大使培育計畫（FASCA）」，鼓勵海外僑青學習臺灣文化與語言，促進國際交流。

A. 標題：從舊金山到臺灣—艾莉的文化大使之路

B. 案例描述：

14歲的艾莉（Ally）出生於美國洛杉磯，父母來自臺灣。她對臺灣的印象模糊，僅停留在年節食物與家庭記憶。然而，一場偶然的機會改變了她的視角——她參加了在當地舉辦的「海外青年文化大使新生培訓活動」，從中她對臺灣文化產生興趣，也結交許多背景相近的朋友，並且重新思考自己身為臺美混合背景青年的身份。

新生培訓結訓後，艾莉參與當地的FASCA分會，每次分會的活動都有不同主題的線上與實體課程，包括：臺灣節慶與民俗介紹（如中秋節活動籌劃）、公益服務與志工訓練（參與社區服務，學習服務精神）、國際交流技能（學習如何以雙語介紹台灣）等。

在某次課程中，艾莉負責用英文向當地高中社團介紹臺灣夜市文化，她準備了一份簡報，甚至邀請同學試吃自己做的小吃，那一刻，她第一次感受到當「文化橋樑」的自豪感。在年底的成果發表會上，她與其他成員共同策劃了一場「臺灣文化節」，展示書法、原住民舞蹈、還有介紹臺灣的社會議題如環保與志工服務。她說：「這一年我不只是認識了臺灣，也學會了責任與團隊合作、如何用行動去服務別人，更重要的是向國際社會傳遞臺灣文化價值。」

- C. 爭點：海外僑青有機會接受平等、多元的文化教育，進而如何以所傳承之臺灣文化認同為基礎向主流學校傳遞臺灣文化之多元面貌。
  - D. 人權指標：
    1.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第13條（教育權）：人人有受教育的權利，教育應促進人格發展、尊重人權與文化多樣性。
    2. 《兒童權利公約》（CRC）第28條（受教育權）：兒童有受教育的權利，教育應有助於培養兒童的潛能，促進文化身份及尊重多元。
  - E. 國家義務：依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3條及《兒童權利公約》（CRC）第28條規定，並透過「海外青年文化大使培育計畫（FASCA）」，使海外僑青能自由、平等地參與文化教育活動，促進海外僑青與臺灣情感與文化連結。
- 本會相關業務：透過「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提供國內青年赴海外僑社與企業見習機會，拓展國際就業市場。

#### 計畫介紹：

本會自106年起推動「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選送國內大專校院優秀在學青年於暑假期間前往海外各地參訪見習，計畫至今總計有665位臺灣青年獲選參加。114年本會規劃繼續於菲律賓馬尼拉、越南胡志明市、澳大利亞雪梨、美國華府、美國金山灣區、美國橙縣及加拿大溫哥華等7個地區辦理搭僑計畫，各地區預定錄取12人，總計將甄選84位學員赴海外進行為期7日的僑務參訪見習。

行程重點包含僑務見習、認識僑社、特色活動、青年交流、主流參訪、行銷臺灣及僑見創藝等，期望青年學子藉由本計畫認識政府駐外及僑務工作，拓展國際視野，搭建與僑界之橋梁，

也以年輕人的觀點、創意及才藝，向海外僑胞與國際友人介紹臺灣，成為助力行銷臺灣的僑務青年大使。

A. 標題：運用僑力，開創未來無限可能

B. 案例分享：

謝同學為113年參加該計畫之學員，其在參加計畫過程中，與同組的同學、海外青年建立深厚的友誼，更包括建立起海外的人脈與僑界領袖。在計畫結束返回臺灣後，協促僑委會組織「搭僑青年會」，除了聯繫歷屆搭僑學員外，更希望將海外的僑界人脈帶給青年，透過相互交流、參加活動及經驗分享等方式，讓青年在踏入職場前即可透過青年間互相交流，以及海外僑臺商資源挹注等方式，對未來職涯規劃提供助益。

C. 爭點：我國青年有平等、多元的文化教育參與機制，進而開拓視野以利未來職涯發展。

D. 人權指標：人權指標：《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 第6條（工作權）。

E. 國家義務：《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一般性意見第13號》(1999)——指出教育的最終目標之一是「培養能夠有效參與自由社會的個人，並促進相互理解、寬容與友誼」——包括跨文化視野與全球參與。《一般性意見第18號》(2005)——指出，締約國應確保青年「獲得初次進入勞動市場的協助」，包括見習、就業準備、技能培訓等（第28段）。

第二章 | 結合僑界影響力，推動臺灣人權外交

促進臺灣參與國際事務，確保僑民政治權利

➤ 本會相關業務：

❷ 透過全球僑社發起聲援活動，爭取臺灣加入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等國際組織。

❸ 協助臺灣與民主國家推動「人權外交」，如與美國、歐洲國家

舉辦人權活動。

- ◆ 鼓勵僑臺商積極籲請各國主流政要支持臺灣參與國際事務，協助臺灣擴大國際視聽，以落實僑民參與政治的權利及機會。

2.1 透過全球僑社發起聲援活動，爭取臺灣加入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等國際組織。

- A. 標題：從曼哈頓到國際舞臺—海外臺灣僑團的聲援行動與人權挑戰
- B. 案例描述：

隨著全球化進程加速，國際組織參與權益成為衡量一個國家與地區國際地位的重要指標。北美地區多個臺灣僑民團體主動組織各項聲援行動，以策劃遊行活動、廣告輪播、結合當地慶典設置宣導攤位、舉辦論壇及講座、發送文宣等方式，呼籲國際社會支持臺灣加入聯合國等國際組織。

有一天，僑團 A 在美國紐約曼哈頓街頭遊行活動發放印有「UN for Taiwan—請支持臺灣入聯」的廣告單時，遭到一群不明人士團團圍住，對方以強硬態度表示，自1971年聯合國大會作成第2758號決議後，臺灣就已經算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所以現在的臺灣並沒有任何權利要求參與國際組織，同時以聯合國大會第2758號決議已同意「一中原則」為由，多次干擾僑團 A 的活動，甚至要脅迫僑團 A 全體成員應立即停止活動並離開曼哈頓街頭。

- C. 爭點：海外的臺灣僑民團體透過和平集會、言論自由、結社自由行使基本人權，應受到國際人權法保護。
- D. 人權指標：
  - (A)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
    - i. 第19條：保障個人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包括持有主張、尋求、接收及傳播資訊的自由。

- ii. 第21條：承認和平集會的權利，不應對和平表達的行動施加過度限制。
- iii. 第22條：賦予個人結社的自由，允許人民組成和參與非政府組織，推動其共同目標。

(B)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

第15條：確保每個人有權參與文化生活，並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的益處，包括全球價值和知識的傳播。

(C) 《聯合國憲章》

第1條、第55條：重申尊重人民自決權，並促進國際間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

(D) 《世界人權宣言》(UDHR)

- i. 第19條：保障言論自由與表達自由，包含在任何地方自由尋求、接收及傳遞資訊和思想。
- ii. 第20條：和平集會與結社的權利應予以保護，不應因政治或國家身份受到剝奪。
- iii. 第21條：人人有平等參與公共事務及選擇代表的權利，無論政治地位如何，應享有國際事務的參與權。

#### E. 國家義務：

- (A) 尊重義務：保障所有人民，包括海外僑民，行使言論自由、集會自由與結社自由，不受歧視或打壓；海外僑團以合法手段進行國際倡議，不應因政治因素而限制其權利。
- (B) 保護義務：確保海外臺灣僑民團體在和平推動國際參與活動時不受威脅、干擾或報復，並採取必要措施保護僑團成員的個人安全，避免因活動立場遭受報復或恐嚇。
- (C) 促進義務：主動推動臺灣人民參與國際事務的權益，包括支持民間社會向國際發聲，爭取臺灣的合理國際參與；宣導和培育僑民對國際人權法和基本權利的認識，進一步提升對全

球人權秩序的貢獻。

(D) 國際合作義務：依循《聯合國憲章》和國際人權法的精神，促進全球範圍內的平等參與，確保在多邊場域中尊重人民自決和國際法原則，避免因政治因素阻礙特定群體（如：臺灣人民）行使基本人權。

2.2 協助臺灣與民主國家推動「人權外交」，如與美國、歐洲國家舉辦人權活動。

A. 標題：多族裔齊聚洛杉磯探討國家人權困境

B. 案例描述：

由臺灣人公共事務會（FAPA）洛杉磯分會與全美臺灣人權協會（FAHR）共同主辦的第9屆跨族裔「臺灣228防止政府暴行研討會」，於114年2月23日在洛杉磯臺灣會館舉行。研討會由來自臺灣、香港、緬甸、東突厥斯坦、羅興亞、西語裔、越南及法輪功等多個族群或團體的代表，分享了各自的歷史傷痛與遭受政府暴行的經歷。透過不同視角，與會者不僅更加瞭解臺灣228事件的歷史背景，更深刻體會到生命與人權的可貴。

C. 爭點：

上述事件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中的哪些原則精神有相關？

D. 人權指標：

(A)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6條規定，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B)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7條，凡有種族、宗教或語

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 (C)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2項，本公約締約國保證人人行使公約所載之各項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而受歧視。
- (D)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1條，公約不得解釋為對締約國關於國籍，公民身分或歸化之法律規定有任何影響，但以此種規定不歧視任一籍民為限。
- E. 國家義務：透過上揭研討會分享，展現國家及政府政策應以包容「多元文化」出發，檢討各種相關法規，尊重境內不同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方可落實上開人權公約的精神，贏得國際社會及海內外國人的尊重及向心。

2.3鼓勵僑臺商積極籲請各國主流政要支持臺灣參與國際事務，協助臺灣擴大國際視聽，以落實僑民參與政治的權利及機會。

- A. 標題：海的那一邊 僑民與臺灣共築未來的橋
- B. 案例描述：

在墨爾本的一棟大樓裡，陳怡君打開電腦，準備參加即將舉行的澳洲國會針對 CPTPP 新增會員舉辦的線上公聽會。

怡君是臺灣出生、在澳洲成長的第二代僑民。她的父親早年因為工作遠赴澳洲，在墨爾本市中心開設了一家小吃店。雖然身在海外，但家中始終保留著濃厚的臺灣文化。她記得爸爸總說：「不管人在哪裡，心都要記得自己是從哪裡來的。」

這幾年，怡君開始積極參與當地僑界活動，也關心臺灣在國際上的處境。她發現，儘管臺灣是一個民主自由的社會，在國際組織如 WHO 或 CPTPP 中卻常常被排除，僑民應該可以在一些國際

議題上團結成一股支持推動的力量。

這次的座談會，澳洲國會邀請了來自各地的臺灣僑民代表與政府官員一同討論臺灣參與CPTPP的議題。會議中，有人表達臺灣加入CPTPP的重要性，也有人建議CPTPP成員多為臺灣重要貿易夥伴，占臺灣國際貿易總額超過24%，融入區域經濟，將為區域經濟創造多贏。

怡君則提出了自己的建議：「我們不只是觀察者，也應該是參與者。感謝澳洲國會透過公聽會方式，傾聽在澳臺人心聲，也期盼澳洲政府2025年輪值CPTPP主席國，支持臺灣加入。」幾個月後，澳洲國會「CPTPP擴大成員報告」建議支持臺灣加入CPTPP，同時應與臺灣展開臺澳自由貿易談判。

怡君看著冰箱上的臺灣磁鐵，心裡感到前所未有的靠近。她知道，「海的那一邊」不再只是距離，而是一條連結—更是一座僑胞與臺灣共築的橋。

#### C. 爭點

臺灣人權外交：擴大全球參與影響力，促進臺灣參與國際事務，確保僑民政治權利。

#### D. 人權指標（案例所涉人權公約之相關條文）

人權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 第25條（參與公共事務權）

#### E. 國家義務：

《中華民國憲法》

第 141 條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

### 3.1 落實專法獎勵僑教精神，推廣海外僑民教育

#### A. 標題《從林來峰到林來臺》

#### B. 案例描述

林來峰是一位父母來自臺南市在美國舊金山地區出生的移民第二代，畢業於美國哈佛大學經濟系。在美國求學的過程中，因當地官方語言為英語，故習慣以英語為日常用語，對於其父母所熟悉的華語缺乏學習之興趣。依據本會僑民學校聯繫輔助要點，透過金山灣區及金山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補助當地僑民學校華語教材及活動經費，令當地僑民學校得以繼續營業。

而林來峰亦在父母的半強迫半鼓勵之下，於周末至柏拉阿圖中文學校學習華語，並漸漸地能聽得懂與說部分華語，雖還較無法進行華語的讀與寫，但尚能用華語與我國人士溝通。

多年後其因緣際會成為了一位職業籃球員，成為美國 NBA 著名的林來峰，而後其又因略懂華語的緣故，從林來峰變成林來臺，來到臺灣新北國王籃球隊繼續擔任職業籃球員，並能以華語與球迷進行互動，因而深得球迷喜愛。

#### C. 爭點

國家落實憲法之規定，確實鼓勵和支持海外僑民的教育事業。

#### D. 人權指標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 第7條（文化與教育）：締約國須採取積極措施，在教育與文化領域促進各族群間的理解、寬容與友誼，並以教育與文化行動消除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

#### E. 國家義務

本會秉持憲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二款規定之精神，為聯繫僑民學校，輔助僑民辦學，訂定僑民學校聯繫輔助要點，輔助海外僑民學校推廣華語及僑民教育。

### 3.2 促進海外僑社文化發展，維護文化多樣性

➤ 本會相關業務：

- ◆ 透過「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TCML）」在全球推廣臺灣華語教育，確保僑民子弟學習自身文化與語言的權利。
- ◆ 支援海外僑社舉辦傳統節慶（如元宵節、端午節、雙十國慶活動），維護文化認同。

A. 標題：《為愛而語：萊恩的華語之路》

B. 案例描述：

萊恩是一位生活在洛杉磯的美國青年，長年對亞洲文化深感興趣，幾年前在網路上認識了臺灣阿美族女孩麗娜，兩人旋即墜入愛河。為了可以更瞭解麗娜所在的家鄉臺灣，激起了萊恩想要學習華語和臺灣文化的興致，萊恩在網路上查詢到「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TCML）」的課程資訊並立即報名。萊恩在 TCML 不僅學習華語，也透過課程認識臺灣的多元文化和民主價值觀，課程中亦有介紹到臺灣的原住民族文化、客家傳統節慶等，他與不同族裔背景的美國學員在課堂上討論民主自由、文化尊重等觀念，對臺灣教學的國際文化主體性留下深刻印象。因為積極的學習態度，萊恩在 TCML 老師的引薦下，報名參加僑委會舉辦的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利用暑假期間來臺擔任英語教學志工，萊恩滿心歡喜，因為他終於可以見到麗娜，同時也是第一次實際來到他心生嚮往的臺灣。

- C. 爭點：國家推廣語言與文化應落實尊重不同族群的文化參與權。
- D. 人權指標：《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以下條文。

(A) 第5條（文化生活權）：各締約國須保證所有人在文化生活方面的平等權利，包括參與文化活動、享有文化設施及保護其文化表達。

(B) 第7條（文化與教育）：要採取積極措施，在教育與文化領域促進諒解、寬容與友誼，並消除種族歧視。

E. 國家義務：

(A) 僑委會透過 TCML 推廣具臺灣特色之華語文教育，並納入多元族群內容，實現文化參與及平等學習權，鼓勵母語非華語之人士認識臺灣的多族群語境，強化文化理解與去歧視教育。同時以海外各 TCML 為據點，推動具人權價值的語言教育，傳遞臺灣在民主、人權與多元文化上的理念。

(B) 在萊恩的華語學習過程中，課程內容涵蓋了臺灣的多元文化，讓學員理解不同文化的價值。這樣的教育方式展現了臺灣如何在語言學習中尊重並融入不同族群的文化特色，避免語言學習單一文化的輸出，並且讓來自全球的學員有機會參與並尊重各種族群的文化。這做法體現了《ICERD》第5條的精神，即所有人在文化活動中的平等參與權，促進族群之間的和諧與理解。此外，TCML 雙向互動的教育方式，亦符合《ICERD》第7條所強調的促進跨文化理解與消除種族歧視的理念。

### 3.3 增進海外僑民多元共融，維護臺灣多元文化傳揚及發展

➤ 本會相關業務：

- ✿ 辦理「臺灣美食國際巡迴講座」，展現道地臺灣味，維護我文化主體性。
- ✿ 透過華語教育推動「臺灣華語」品牌，避免被中國「中文教育政策」取代。

#### 3.3.1 遴派文化訪演團赴海外各地演出，宣揚臺灣多元及傳統文化，傳揚文化多樣性。

A. 標題：《祝福之歌在梵蒂岡響起》

B. 案例描述：

在梵蒂岡的秋夜，駐教廷大使館在聖伯多祿大教堂前方大道上的「協和音樂廳」(Auditorium Conciliazione) 舉辦113年國慶酒會。大廳擺滿了臺灣風味的美食與茶點，來自世界各地的神職人員、外交官與文化界人士齊聚一堂。

大使館特邀請義大利天主教業餘合唱團體參與，團員除演唱宗教歌曲，更特別練唱一曲臺語歌謠「雨夜花」，讓台下驚呼連連。本會遴派之國慶文化訪問團「當代樂坊」以二胡、琵琶、笛子、嗁呐等樂器演奏《站在高崗上》和《福蔭大地》曲目，展現多元聲音，搭配具東方色彩的舞蹈表演，勾勒臺灣獨特文化與民俗風情。其中《福蔭大地》象徵土地公庇佑，在梵蒂岡演出更具意義，象徵臺灣的宗教內涵與基督教聖地的交流。

雷伊樞機主教為酒會主持祈禱儀式時，盛讚臺灣這個國家是和平的實踐者，並表示「今晚，我們不只看見了一場演出，而是看見了一個和平與文化並存的國度。在這個到處都是戰亂的艱難時刻，希望天主保護臺灣，讓臺灣人民一直過著和平、安穩、寧靜的生活」場內旋即響起連綿不絕的掌聲與低聲祝福。那一夜，臺灣的故事透過文化與祈禱，在梵蒂岡的星空下，悄悄寫下和平的一頁。

- C. 爭點：國家在推廣語言與文化時，應落實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並增進國家間及種族或民族團體間之諒解，容恕與睦誼。
- D. 人權指標：《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 第7條（文化與教育）：締約國須採取積極措施，在教育與文化領域促進各族群間的理解、寬容與友誼，並以教育與文化行動消除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
- E. 國家義務：
  - (A) 為推廣臺灣文化，提供國內表演團體國外演出機會，本會每

年於雙十國慶期間籌組文化訪問團赴海外巡迴訪演，支援海外僑社辦理相關慶祝活動，另本會每年均於5月間遴派支援美加東及美加西團赴北美地區支援「美國臺灣傳統週暨加拿大亞裔傳統月」活動，展現臺灣文化軟實力並傳達政府關懷宣慰僑胞之意。

(B) 本會近年遴派訪團係以（1）強化臺灣記憶的連結；（2）爭取僑居國主流社會之認同；（3）提升僑青認識及認同臺灣特有文化等原則，遴派適合屬性之藝文團體籌組赴海外各地巡迴演出，近年訪團加強與主流社會的互動，除廣邀主流人士前往欣賞演出外，亦鼓勵主辦單位可與主流學校合作辦理訪演活動，強化訪演的延伸效益；另一方面，透過結合當地大型文化活動，擴展訪團觸及率及增強臺灣多元文化的宣傳豐富性。

### 3.2.2 臺灣多元文化品牌傳揚及發展

本會業務研析1：

強化臺灣在國際文化場域的影響力，積極於全球各地推動「臺灣華語」品牌，維護臺灣文化主體性。

A. 標題：《從斯德哥爾摩到臺灣—說華語，也說臺灣》

B. 案例描述：

艾瑪是一位在瑞典斯德哥爾摩的大學生，主修東亞研究。在學習華語的過程中，她發現來自中國的教材多強調單一文化觀點，對民主與多元文化的認識有限。她希望找到一種更貼近真實亞洲多元社會的華語學習方式。某天，艾瑪在 Youtuber 頻道上看到「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 (TCML)」的介紹，她立刻報名課程。她發現 TCML 課程不僅教授華語，也深入臺灣文化，包括臺灣庶民美食、原住民文化與性別平等議題。透過這樣的學習歷程，艾瑪逐漸理解語言背後蘊含的文化價值，並認知到語

言教育不只是工具，而是一種價值輸出與文化對話的方式。

- C. 爭點：臺灣透過語言品牌推廣，並透過語言與外界文化交流，展現自身的文化主體性而不陷入文化競爭或同質化？
- D. 人權指標：《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 第7條（文化與教育）：締約國須採取積極措施，在教育與文化領域促進各族群間的理解、寬容與友誼，並以教育與文化行動消除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
- E. 國家義務：
  - (A) 僑委會在推廣「臺灣華語」品牌時，將人權價值融入教學內容，確保教授文化內容具備尊重差異、多元共融的視角，展現臺灣對多元族群與語言的尊重。另一方面，透過在海外設立TCML，與主流社會合作辦理文化交流活動，進而將臺灣文化推向國際，增進全球對臺灣文化主體性與人權理念的理解。
  - (B) 案例中艾瑪因對單一文化觀點的排斥，而選擇轉向更符合「多元」、「民主」、「人權」等價值的臺灣教材，是臺灣華語教學品牌價值的重要佐證，更展現了臺灣以文化對話與互動為核心的推廣方式來實踐文化主體性與文化平等。

#### 本會業務研析2：

辦理「臺灣美食國際巡迴講座」，展現道地臺灣味，維護我文化主體性。

- A. 標題：開你的胃解你的饑 從味覺到文化自覺
- B. 案例描述：

王小明移居美國35年，在僑居國經營臺式料理餐廳，由於本身的努力，再加上靈光的生意頭腦，餐館總是座無虛席。事業有成的小明深覺以臺菜立身美國，應當協助推廣臺灣文化的獨特性以及維護臺灣文化的主體性。在2010年，透過當地商會推介，小明參與了

「臺灣美食國際巡迴講座」的活動，並邀請講師到餐廳進行諮詢輔導。在活動中，小明認識到更多臺菜料理的文化淵源及技藝；經由講師的輔導，也幫助小明在海外僑營餐飲業有更豐富的思維。此後，每年的活動現場都看得到小明到處向主流人士解說臺灣美食文化的身影，並鼓勵他們到臺灣觀光，讓更多國際友人認識臺灣，感受臺灣飲食的多元與深度，協助促進僑務推展、文化理解與國民外交，也讓自己的文化在僑居國與其他文化共融。

C. 爭點：維護僑民文化認同與多元共融。

D. 人權指標

人權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 第5條  
(文化生活權)、第7條 (文化與教育)

E. 國家義務：

《中華民國憲法》

第 141 條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

第 151 條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

#### 第四章 | 完善僑生教育與職涯發展

##### 4.1 確保僑生享有平等的教育機會

➤ 本會相關業務：建構多元的升學方案，公開透明的升學資訊，協助僑生依其個人志願來臺就學之平等教育機會。

##### 4.2 確保僑生享有與我國學生相同保障

➤ 本會相關業務：公平提供僑生健康設施和服務，例如僑保、健保，以及健康的自然和工作場所環境的權利。

##### 4.3 健全產學合作機制，強化僑生就業輔導

- 本會相關業務：確保僑生於實習、工讀期間之權益受到公平且完整之保障；充分提供就業資訊，建構就業媒合平臺。

#### 4.1 確保僑生享有平等的教育機會

A. 標題：《公開多元升學管道，海外青年來臺築夢》

B. 案例描述：

阿紳是一位來自緬甸的僑生，由於當地戰爭頻仍，近期又有強烈地震的發生，對於來到臺灣求學懷抱憧憬，他透過僑委會網站得知以下相關資訊，感受到海外的僑青也享有赴臺接受平等及優質教育的多元機會：

(A) 大學以上學程：

- i. 於每年招生期間，向僑居地駐外機構、本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保薦單位申請回國就學；個人申請制：入學前一年11月1日至12月15日；聯合分發制：當年2月1日至2月28日。
  - ii. 各校單獨招生：依各校公佈招生學系及時程，可於海外聯招會網站查詢。

(B) 五專高職暨高中以下學程：

- i. 申請時間為每年2月11日至3月10日，可向僑居地駐外機構、本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保薦單位申請回國就學。
  - ii. 自行回國申請者，於回國之次日起90日內檢具相關表件向本會申請核轉教育部分發入學。

(C) 本會僑生專班

- i.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申請時間為每年1月至3月間，可向僑居地駐外機構、本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保薦單位受理申請回國就學。
  - ii. 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為配合執行我國人口及移民

政策，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補充我國產業所需專門技術及中階技術人才，本會自111年起推動海青班轉型為二年制副學士班，並自112年起新增開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畢業後可申請留在臺灣工作，申請時間為每年1月至3月間，可向僑居地駐外機構、本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保薦單位受理申請回國就學。

iii. 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為回應海外僑界需求，提供僑生來臺就讀多元選擇，以及習得一技之長管道，並鼓勵未來續留臺灣升學，113年起開辦「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申請時間為前一年9月至11月間。

C. 爭點：

政府建構多元升學方案，強化升學資訊公開透明及提升僑生華語文能力(維護安全及保障權益)，以符合完善教育權之目標。

D. 人權指標：

- (A)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3條：「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
- (B) 「兒童權利公約」第29條：「兒童教育之目標」。針對僑生提供各學程的入學管道，並辦理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等3專班，僑生可依個人需求及條件擇選，受教權利受到完整保障。

E. 國家義務：本會針對僑生提供各學程的入學管道，並辦理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等3專班，僑生可依個人需求及條件擇選，受教權利受到完整保障。

4.2 確保僑生享有與我國學生相同保障

- A. 標題：《健康不分你我！僑生小飛在臺灣的溫暖守護網》
- B. 案例描述：

小飛來自馬來西亞，他初來乍到，人生地不熟，但讓他驚喜的是，學校新生說明會上除了介紹課程與生活，還特別安排了「僑生健康與保障權益專區」，詳細說明可加保的「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以及在臺居留滿6個月後，更可加入讓全世界都稱羨的全民健保制度。

在臺灣生活前6個月，小飛因氣候變化感染流感，雖須自費就醫，但因有投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在學校僑輔人員協助下，他成功申請醫療費給付，費用大幅減輕。在臺居留6個月後，他也順利加入了全民健保，與臺灣人享有相同的優質社會保障制度。

此外，小飛也找到合法打工機會，職場環境良好，僱主依法投保勞保與職災保險。畢業前學校安排職涯規劃相關協助，僑委會也舉辦僑生就業博覽會與說明會，使僑生不分國籍、身分，都能安心在臺灣追夢。

小飛常說：「在這裡，我不只是外國學生，我是被完整照顧的僑生。」

#### C. 爭點

- (A) 健康權的積極保障：透過制度設計與行政配套，確保僑生與本國學生同享醫療照護。
- (B) 社會保障的可近性與合理性：設計合理的過渡機制，如「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障健康不因身份中斷。
- (C) 行政協助與資訊透明：學校及主管機關積極協助僑生了解與行使自身權益。
- (D) 工作安全與尊嚴就業：透過合法工讀制度與監管，保障僑生勞動權利與工作場所安全。

#### D. 人權指標：

- (A)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第12條：保障所有人，包括僑生，有享受最高可得健康標準之權利。

- (B) ICESCR 第2條：確保不因國籍、出身等受到差別待遇。
- (C) ICESCR 第9條：人人應享有社會保障與社會保險權利。
- (D) ICESCR 第13條：教育應促進人權與自由的尊重，並保障所有學生平等受教與生活權益。
- (E) ICESCR 第7條：保障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維護僑生打工時的基本勞動保障。

E. 國家義務：

- (A) 建立僑生過渡保險制度：設置「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為來臺前6個月與全民健保接軌的制度橋梁。
- (B) 合法就業與職場保障推動：鼓勵僑生合法工讀，並監督僱主依法提供保險與安全職場環境。
- (C) 強化教育與人權訓練：透過行政院人權教育政策及教育部指導，公務員與學校人員普遍具備人權敏感度，讓僑生從制度到細節感受到尊重與保障。

4.3健全產學合作機制，強化僑生就業輔導

A. 標題：《來自僑生的聲音：從沉默到行動》

B. 案例描述：

小花是一位來自印尼的僑生，對異地求學同時可學習一技之長懷抱夢想，她透過海外保薦單位報名僑務委員會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順利錄取臺灣北部某高中的觀光休閒系，帶著憧憬來臺就學。在學期間依照學校實習課程安排，校方協助媒合的實習合作機構，她進入一家星級飯店實習。

一開始實習場域氣氛良好，但不久後她發現自己與其他本地建教生的待遇有明顯差異，本地建教生可以享有優先選擇實習部門及輪調時間。此外，實習合作機構主管多次對於請生理假的女性僑生有負面反應或刁難行為。

當小花提出疑問時，主管暗示她若繼續「表達太多意見或疑

問」，有可能影響她的實習成績甚或以不符合實習機構需求而轉至其他機構。這讓小花一度感到非常挫折，擔心如果向學校反映恐會影響成績，或被安排轉調至大家比較不願意去的實習部門。她同時發現身邊其他外籍或僑生亦有類似遭遇，但多數人為求穩定與安定，只能選擇沉默及隱忍。

某次在校內舉辦的職涯權益講座中，小花得知僑委會有提供電話、電郵及 LINE 總機陳情管道，可讓僑生第一時間向該會反映相關意見。小花因此鼓起勇氣與其他僑生一起透過 LINE 總機反映相關遭遇，工作輪調不公平以及請生理假遭刁難的情形。經僑委會立案行政調查聯繫學校，相關爭議順利獲得解決。

未來倘小花有意畢業後在目前實習公司之外，再找尋更多的工作機會，可利用僑委會的僑生留臺輔導措施，如僑生就業博覽會、僑生 i 就業網站等，獲得國內企業徵才資訊，並可透過我國評點制、中階人才技術人力等方案，申請留臺工作許可。目前僑生畢業後，政府提供1+1共2年的覓職期，讓僑生得於學業完成後專心覓職，政府並保障僑生工作亦應符合勞基法之規定。

C. 爭點：

政府應確保僑外生實習及工讀之權益，以完善渠等就學及實習期間權益。

D. 人權指標：

(A)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簡稱 ICCPR」第26條：「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應免於任何基於性別的歧視」。

(B) 僑生實習及工讀權益應與本地建教生無差別待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簡稱 ICESCR」第7條：「人人有享受安全與健康的工作條件之權利，包括合理工時、休息及假期」此權利不僅包含醫療權，也包含「職場健康與性別健康尊重」。

(C)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4條規定：「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

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即若生理假被拒絕，或請假遭受懲處，即構成對「性別健康」與「健康休息權」的侵犯，違反相關規定。

#### E. 國家義務

- (A) 僑生實習或工讀遭差別待遇，國家應保障「不歧視原則」：根據 ICCPR 第26條，所有人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應受法律平等保護，不得因國籍、出身或其他身份而受到歧視。我國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12條第1項：「建教機構不得因建教生之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語言、宗教、黨派、種族、階級、籍貫、出生地、外貌、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等理由，有差別待遇或歧視行為。」案例中小花在工作內容明顯遭受不平等待遇，主管以其「僑生」身分合理化差別待遇，已觸及歧視問題。
- (B) 國家應落實保障公平之工作條件：ICESCR 第7條：「人人有享受安全與健康的工作條件之權利，包括合理工時、休息及假期」。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4條及「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13條第2項：「建教生因生理原因致工作有困難者，得申請生理假，每月以一天為限，不列入病假日數，並應予以核准。」另實習屬職場學習活動且具有勞務提供關係（尤其是領有實習津貼或履行工作義務者），則應比照適用勞動法規精神。
- (C) 僑委會為充分提供就業資訊，建構就業媒合平臺，辦理僑生就業博覽會北、中、南場以及僑生就業媒合平臺網站，提供國內企業徵才資訊及僑生求職管道，刊登之職缺均需符合我國勞基法相關規定；也深入校園辦理僑生就業巡迴說明會，協助僑生瞭解最新的留臺法規政策，另針對國內企業辦理企業聘用僑生說明會，增加企業對於留用僑生法規措施之認識，

提高聘用僑生、增設職缺之機會，均係落實 ICESCR 就業權之措施作法。

## 第五章 | 保護受害者免受詐欺與強迫勞動

### ➤ 本會相關業務：

防範「境外高薪詐騙陷阱」：

透過防詐宣導與職能提升，警示國人避免受騙，被強迫從事詐欺、博弈或其他非法行為。

識破假求職廣告，保護僑生與國人免於被販運或剝削。

A. 標題：淘金夢碎異鄉路：小陳的柬埔寨求職驚魂記

B. 案例描述：

剛大學畢業的小陳，在求職網站上看到一則誘人的徵才廣告：柬埔寨某博弈公司誠徵客服人員，月薪高達新臺幣10萬元，包吃包住包機票。急於賺錢改善家計的小陳不疑有他，很快與對方聯繫並答應前往。

抵達柬埔寨後，小陳的護照立刻被公司收走，並被告知實際工作是參與電信詐騙。他被關在戒備森嚴的園區內，每天被迫工作15小時以上，若業績不達標或試圖反抗，就會遭到毆打、電擊甚至轉賣。園區內如同人間煉獄，人身自由完全受到限制，求救無門。

幾個月後，小陳趁著一次管理鬆懈的機會，冒險用僅存的手機聯繫上臺灣的家人，家人隨即報警並向相關單位求助。經過我國政府駐外機構與當地僑民、臺商等多方努力，小陳最終幸運獲救。

C. 爭點：協助求職者在海外工作時，其工作條件符合基本人權標準，且人身自由與安全獲得保障。

D. 人權指標：

(A)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CCPR )

i. 第8條（禁止強迫勞動）：「不得強迫任何人從事奴役或勞役。」

ii. 第9條（人身自由與安全）：「人人有權享受人身自由與安全，不得任意逮捕或拘禁。」

(B)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

第7條（公正與良好工作條件）：「人人享有公平與安全的工作環境，不應受剝削。」

E. 國家義務：

(A) 保護義務：國家應採取積極措施，保護國民不致成為人口販運和強迫勞動的受害者，包含加強宣導，提高公眾對境外求職詐騙手法的認識，並建立有效的通報與救援機制，透過駐外機構與當地僑民及臺商協調合作等救援機制。

(B) 尊重義務：確保國民的人身自由與安全不受非法侵犯，即使是在海外，國家仍有責任透過外交途徑及與在地僑民協作，關注並保護其國民的基本權利。

(C) 實現義務：國家應致力於創造一個安全的環境，讓國民獲得符合兩公約所保障的公正與良好工作條件的資訊，並協助受害者獲得必要的法律、醫療及心理支持，促進其身心復原與社會重新融入。

第六章 | 廣宣人權公約精神，提升僑民人權素養

➤ 本會相關業務：

藉由僑務電子報轉載人權議題新聞，透過本會社群平臺廣宣人權普世價值

➤ 對應公約條款：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

第19條（表達自由）：「人人有權持有意見與表達自由。」

第20條（禁止仇恨言論）：「禁止任何鼓吹歧視、仇恨或暴力的宣傳。」

雖然人權的觀念早已在國際間被普遍接受，但在實際生活中，侵害人權的現象仍然存在，包括貧窮、歧視、壓迫、性別不平等、族群衝突等。透過廣宣人權普世價值，可以喚起人們的意識、強化對人權的理解與尊重，進而建立起一個多元、包容與公正的社會。

為向海內外僑胞及國人廣宣人權普世價值，進而提升人權素養，本會藉由僑務電子報轉載人權議題新聞，並透過本會社群平臺進行宣傳，相關宣傳案例如下：

藉由僑務電子報轉載人權議題新聞：

- (一)2013.3.24轉載中央社「更多人連署籲人大批准人權公約」新聞。
- (二)2022.5.6轉載行政院「提出臺灣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蘇揆：自主履行國際人權公約義務 完善周延人權保障」新聞。
- (三)2022.5.11轉載中央社「陳菊：族群歧視釀衝突 落實人權公約 尊重多元文化」新聞。
- (四)2023.6.27刊登行政院與歐洲經貿辦事處、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合辦「禁止酷刑國際研討會」新聞。
- (五)2023.12.30轉載外交部「外交部再度呼籲國人務必留意海外求職詐騙陷阱」新聞。
- (六)2024.9.25轉載央廣「外交部：海外求職詐騙案有增勢 民眾需提高警覺」新聞。
- (七)2024.11.10轉載文化部「矢志追求歷史真相 臺灣轉型正義重要推手 政治受難者蔡寬裕先生紀念會」新聞。
- (八)2024.11.22轉載行政院「卓揆主持推動轉型正義會報 期許落實『公義永續的臺灣、民主和平的臺灣』國政願景」新聞。

- (九)2024.12.7轉載總統府「世界人權日 總統：讓臺灣轉型正義的道路持續下去 堅定守護臺灣民主、自由、法治與人權 攜手打造公義永續、民主和平的臺灣」新聞。
- (十)2025.1.16轉載央廣「外交部示警：跨國求職詐騙型態改變 轉往緬甸園區案件增」新聞。
- (十一)2025.2.11轉載中央社「法國好奇安康接待室保存經驗 讚臺轉型正義進步」新聞。
- (十二)2025.2.25轉載行政院「卓揆接見海外二二八遺屬返鄉團 盼持續增進臺灣民主運動力量 進一步落實轉型正義」新聞。
- (十三)2025.3.1轉載總統府「總統出席二二八事件紀念儀式承諾將落實轉型正義 追求社會和解 團結臺灣」新聞。
- (十四)2025.3.13刊登「海外僑青跨國求職停看聽」新聞。  
藉由本會社群平臺發布人權議題貼文：
- (一) 2024.8.1於本會社群平臺轉發原民會「原住民日『原住民身分法』修法」貼文。
- (二) 2024.9.6於本會社群平臺發布「臺灣人權轉型正義」貼文。
- (三) 2024.10.17於本會社群平臺發布「臺灣榮登亞洲網路自由度第一名」貼文。
- (四) 2024.10.18於本會社群平臺發布「臺灣榮登亞洲新聞自由度第一名」貼文。
- (五) 2024.10.24於本會社群平臺發布「世界各地的僑胞聲援臺灣加入聯合國及促銷臺灣形象」貼文。
- (六) 2024.10.27於本會社群平臺發布「《初心猶原在 熠熠五十年》」推動民主自由的過程貼文。
- (七) 2024.12.2於本會社群平臺發布「臺灣經濟、民主國際評比再成長」貼文。

- (八) 2024.12.18於本會社群平臺發布「UN for Taiwan | 團結臺灣，邁向世界」貼文。
- (九) 2024.12.25於本會社群平臺發布「行憲紀念日！臺灣展現自由民主的重要象徵」貼文。
- (十) 2025.1.11於本會社群平臺發布「北美僑界支持臺灣參與聯合國」貼文。
- (十一) 2025.2.28於本會社群平臺發布「二二八海外遺屬返鄉」貼文。
- (十二) 2025.3.10於本會社群平臺發布「Team Freedom」自由民主全球報告貼文。
- (十三) 2025.3.19於本會社群平臺宣傳內政部「現代音樂與言論自由」講座活動貼文。

## 伍、本會人權兩公約及轉型正義教育訓練推動情形

本會透過多元宣傳途徑，於本會官方網站（路徑：首頁/資訊公開/兩公約人權教育及轉型正義專區）放置歷年兩公約人權教育及轉型正義教育訓練教材；另考量本會業務特性及為利駐外同仁研習，教育訓練過程均安排錄影，並上傳僑委會「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數位學習專區，供無法實體參與課程國內及海外駐外同仁上課。本會官網專區同步運用「人權大步走」中的宣導教材，節選與本會業務相關之課程案例，透過淺顯易懂案例故事，向同仁及海外僑胞宣導兩公約內容，以深化民眾對人權理解，熟悉人權基本概念。

本會教材之推動和兩公約教育訓練課程，依據「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規定，各級機關公務人員課程受訓覆蓋率需達60%，爰本會每年辦理兩公約實體及線上教育訓練1 至2 場次，受訓覆蓋率均已達標，另安排前後測，呈現本會同仁均能有效吸收課程內容(詳如下表)。

年份	辦 理 場次	現有員額	實 際 受 訓人數	覆蓋率	前 測 分數	後 測 分數
109	2	315	262	83.17%	N/A	N/A
110	1	242	151	62.4%	62.5	98.35
111	1	246	177	71.95%	76	96
112	1	250	213	85.2%	88.87	90.65
113	1	244	148	60.66%	86.88	95.58

## 陸、結語

人權的指標非只是檢視政府施政是否「符合」標準，而是應積極促進政府將人權精神納入平時的各項施政作為。實踐人權所應該做的，不是「消極避免違反人權」，應是「積極促進人權之落實」。本會推動各項施政作為時，將持續秉持以「人權為本」的思維，與時俱進，並滾動檢討人權教育教材內容，以案例式之教材內容，深入淺出介紹涉及本會職掌之相關人權議題，使本會所屬同仁、海外僑民，均能透過本會之教材內容，瞭解僑務工作如何落實人權保障精神。

至轉型正義之課題，本會相關教材將結合本會海外工作之歷史沿革、曾有之壓迫體制與案件當事人案例分析，以及建立以行政中立與人權維護為內涵的僑務工作人才培育等部分，期盼本會同仁可藉此瞭解過去威權時期史實情形，並以此為借鏡，以確保未來不再發生類似情形。

## 參考文獻

-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教材 [Internet]. 國家發展委員會. 2023. Available from:  
[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C2D3C373078A2AFB](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C2D3C373078A2AFB)
- 2、 國家人權委員會. 內政部移民署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專區 [Internet]. 內政部移民署. 2023. Available from: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media/99033/%E8%81%AF%E5%90%88%E5%9C%8B2000%E5%B9%B4%E4%BA%BA%E5%8F%A3%E8%B2%A9%E9%81%8B%E8%AD%B0%E5%AE%9A%E6%9B%B8-%E4%B8%AD%E6%96%87%E7%89%88.pdf>
- 3、 國家人權委員會. 人權會發布「境外生在臺就學及勞動權益案」專案報告，建議政府應提升法律保障位階及強化監管機制 [Internet]. 國家人權委員會. 2025. Available from:  
[https://nhrc.cy.gov.tw/News\\_Content.aspx?n=9772&s=7382](https://nhrc.cy.gov.tw/News_Content.aspx?n=9772&s=7382)
- 4、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問答集 [Internet].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 [cited 2025 Jun 10]. Available from:  
<https://www.ey.gov.tw/tjb/2FFCDE9C2228023C>
- 5、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 [Internet].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2022. Available from: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8098/ch01/type7/gov01/num2/Eg.htm](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8098/ch01/type7/gov01/num2/Eg.htm)